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行政會議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
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1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清華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議決本院行政事務及研擬核定本院規章辦法，成立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清華學院院長、副院長與各單位主管組成之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單位主管不克參加時，得委派代表出席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而定。